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奖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奖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提取激励奖金额为 3,790 万元。

公司于近日发放了 2014 年度提取的部分激励奖金，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激励奖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激励奖金及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了新华医疗的股票，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买入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买入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买入成交价格（元）	本次买入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赵毅新	董事长	121,926	200	24.71	144,326
			22,200	24.72	
许尚峰	董事、总经理	110,318	2,200	24.54	128,718
			16,200	24.57	
赵 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1,218	9,000	24.70	30,218
季跃相	董事、副总经理	30,278	9,200	24.57	39,478
杨兆旭	董事、副总经理	51,170	4,500	24.72	60,370
			4,700	24.70	
王克旭	监事会主席	21,240	9,400	24.67	30,640
王世平	监事	53,976	10,000	24.66	63,976
陈心刚	监事	2,900	4,200	24.66	7,100

李财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1,752	3,100	24.66	51,052
			6,200	24.65	
王玉全	副总经理	25,584	10,000	24.30	35,584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4日